

证券代码：835597

证券简称：防护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志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志超先生召集和主持。董事出席人数、资格、表决权数以及会议召集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形成之决议为有效决议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展及主要经营业绩做出具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对 2024 年度各项业务指标进行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布的《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6)及《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4 年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,247,457.7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,875,926.45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,531,840.00 元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布的《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工作计划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聘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唐莉莉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提出辞职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刘彩霞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刘彩霞个人简历：

刘彩霞，女，汉族，中国公民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1981 年出生。2004 年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，获学士学位。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大连全兴中央化学有限公司任会计工作；2012 年 11 月到 2020 年 2 月在大连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会计工作；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在大连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，2023 年 7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财务主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